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6

問題編號

2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4162CD

總目 704－渠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重建和修復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第 1 期工程方面，當局表示會於 2011 至 12 年展開有關工程。有關工程預算何時完成？除第 1 期工程外，整個啓德明渠工程尚有多少期工程有待完成及何時展開？各期工程預算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及工人工作月？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重建和修復啓德明渠的工程將分階段實施，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詳情	實際／計劃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4162CD (由 4140CD 提升的部分)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第 1 期工程 (這項工程所涉及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建造箱形暗渠及在彩虹道近蒲崗村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2010 年 8 月 (實際)	2012 年年底
4140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餘下工程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初 (視乎完成設計／勘測，以及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自 2015 年年底 分期竣工 整個工程項目 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4159CD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啓德明渠	2014-15 年度 (視乎完成設計／勘測，以及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17 年年底

我們預計 **4162CD** 項下的擬議工程將創造 106 個職位(86 個為工人職位及 20 個為專業／技術員工職位)，提供共 2 10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至於 **4140CD** 及 **4159CD** 項下的工程，現正分別在進行詳細設計及勘測階段。有關這兩個工程項目可創造的職位及就業機會的預算，要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方能提供。

簽署：
姓名：陳志超
職銜：渠務署署長
日期：21.3.2011